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鄭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373元（含請求金額25萬2,792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1日之利息1,581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080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－500元＝3,0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5萬2,792元	利息	24萬473元	114年1月6日	114年1月21日	(16/365)	15%	1,581.19元
合計							25萬4,373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宴慈